证券代码：836159 证券简称：跃飞新材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1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签署附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4
六、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跃飞新材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合同、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吉林富睿	指	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富睿	指	青岛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安庆跃飞	指	安庆跃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跃飞	指	四川跃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安基金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跃飞新材
证券代码：	836159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敏雪
电话：	0553-3022815
传真：	0553-3022816
电子邮箱：	yangxianglin@zgyuefei.com
董事会秘书：	杨祥林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安庆跃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3、发行数量：不超过1,296.0088万股（含）

4、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72.8378万元（含）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对象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每股价格（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股东
1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96.0088	5,572.8378	4.30	现金	否
合计	—	**1,296.0088**	**5,572.8378**	—	—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N0YMY2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9-30
合伙期限	2023-09-28
住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一号楼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8055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6-09-30

备案时间	2017-05-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安庆市金通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62173
成立日期	2016-09-13
登记时间	2017-03-31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1号楼6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政务区华润大厦B座290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在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9.34万股，持股比例为2.28%。根据同安基金提供的银行收款凭证，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145,000.00万元。2017年2月28日，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属于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0 元/股。

公司挂牌后于 2016 年 9 月份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于 2017 年 4 月份完成的第二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3.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3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两轮股票发行价格有所提高。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前两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296.0088 万股（含）。

（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72.8378 万元（含）。

（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6年3月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1） 第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经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雪、外部投资者王学良和核心员工章云等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470.00万股，共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386.5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

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王敏雪、王学良、章云于2016年9月19日分别将认购款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芜湖九华山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81240594382的专项账户内；2016年9月2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4710号”《验资报告》。201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19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86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865,000.00
其中：购买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	13,865,000.00
三、募集金额结余金额	0.00

（2）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经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7年4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董事、原股东和核心员工等 2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460.00万股，共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38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和青岛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及购买生产设备。

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王敏雪、伊淑银、曹毅等认购对象于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9日分别将认购款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立的账号为498010100100390839的专项账户内；2017年4月2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3586号”《验资报告》。2017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866号）。

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8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804,006.55
其中：缴纳子公司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00,000.00
缴纳子公司青岛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0.00
购买生产设备	4,104,006.55
三、财务费用净支出	-18,545.84
其中：银行利息收入	18,868.34
银行手续费	322.50
四、募集金额结余金额	14,539.29

（3） 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

（4） 前两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

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做到专户管理。通过前两次发行，一方面暂时满足了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和新设青岛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为公司产品快速进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渠道提供了有利的保障，同时进一步打开东北地区和山东地区的销售渠道，扩大了公司的销售规模，增强了公司产品在东北地区和山东地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提升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安庆跃飞实缴注册资本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对安庆跃飞实缴注册资本	5,000.00	89.72%
1.1	其中：安庆跃飞对其子公司四川跃飞出资	1,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572.84	10.28%
合计		**5,572.84**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1对安庆跃飞实缴注册资本

①基本情况

安庆跃飞目前正在筹建阶段，尚未正式成立，已于2018年2月27日取得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安）登记名预核准字[2018]第1309号），注册资本金为5,000.00万元。安庆跃飞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住所为安庆市筑梦新区。

目前，安庆跃飞设立其子公司四川跃飞事项，正处于公司内部审议阶段。

②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安庆跃飞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100%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0.00万元，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拟

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对安庆跃飞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出资。

我国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而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支持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汽车消费、规范行业管理、拉动汽车消费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使得汽车产业蓬勃发展。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汽车产业的发展，公司近几年营业收入也随之不断扩大，公司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635.92万元（经审计）、12,319.23万元（经审计）和23,004.92万元（未经审计），年均增长率为63.21%。为了巩固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同时为应对销售规模日益增长带来的生产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拟出资设立安庆跃飞。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足安庆跃飞实缴资本，有利于安庆跃飞和四川跃飞新厂设备采购、厂区建设、人员招聘等工作开展，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其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安庆跃飞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对外投资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不断上升。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A.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营业收入估算企业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按照销售百分比预测法进行测算，从而预测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由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测算的基期数据采用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数据。根据公司近年收入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行业前景、市场和客户情况，公司采用2015-2017年年均增长率63.21%对2018年收入进行预测。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未审数）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8 年（预计数）
营业收入	230,049,153.14	-	375,463,222.84
应收账款	71,139,428.75	30.92%	116,093,228.50
预付账款	4,575,502.07	1.99%	7,471,718.13
存货	38,786,271.22	16.86%	63,303,099.3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4,501,202.04	49.77%	186,868,046.00
应付账款	55,403,997.91	24.08%	90,411,544.06
预收账款	1,917,150.00	0.83%	3,116,344.7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7,321,147.91	24.91%	93,527,888.81
净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57,180,054.13	-	93,340,157.19
营运资金需求			36,160,103.06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预测期内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36,160,103.06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572.8378 万元（含 5,572.8378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安庆跃飞实缴注册资本，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若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募集资金量恰当合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2）。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庆子公司在四川设立孙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况，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签署附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目标公司）：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实际控制人）：王敏雪

签订时间：2018 年 4 月 8 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4,360.0000 万元增加至 5,656.0088 万元、股本由 4,360.0000 万股增加至 5,656.0088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由同安招商基金按照每股 4.3000 元的价格，出资 5,572.8378 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出资额 1,296.0088 万元。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方如为自然人，则为签字）后成立，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取代并终止各方之前就本次增资签署的任何意向书、非正式协议（如有）。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前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1）针对本次发行，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敏雪、王黎明、曹毅，公司法人股东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伊淑银、叶小秋（以下简称“承诺方”）共同签署具有业绩补偿、共同出售权、投资人回购权等特殊条款的《股东协议》，具体如下：

3.风险承担及补偿

3.1目标公司及承诺方向投资人特别承诺：任何在本次投资完成日（指投资人经本次投资取得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投资人名下之日）或之前的期间内，与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所有未披露负债、欠缴、潜在的、或有税务责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纳税、缴费、代扣扣缴任何税费等）、用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风险，业务经营资质及合规责任风险，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合法合规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处罚风险，均应由承诺方承担，不应由投资人承担。若因此给投资人造成任

何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应在损失发生后60日内向投资人全额补偿。

3.2若目标公司及/或下属公司于完成日后因前述在完成日或之前的期间内存在的情形而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损失，从而导致投资人作为股东遭受损失，或者导致投资人因此而遭受直接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损失，承诺方应补偿投资人因此直接及/或间接遭受及承担的所有损失、责任、成本、费用和支出。各方同意：投资人有权要求由承诺方向投资人支付同等金额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时间等事项以投资人书面通知为准。

5.治理机制

5.1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人有权提名1名董事。

5.2投资人依法律规定及各股东之间约定及公司章程享有公司股东权。公司应该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建立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

6.业绩目标、奖励及补偿

6.1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目标净利润”）。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是指经投资人和目标公司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目标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目标公司管理层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实现目标净利润。

6.2若目标公司2018年实际完成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00%，即高于2200万元，或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完成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05%，即高于3150万元，或目标公司2020年实际完成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05%，即高于4200万元，承诺方有权按年利率8%（单利）一次性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其回购上限为投资人本次增资股份数的50%，即648.00万股。

回购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回购金额=承诺方回购股份数×4.3 元/股×（1+8%×增资款到账之日（含）

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

承诺方应在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回购并发出回购书面要约。承诺方向投资人发出回购书面要约之日起 90 日内应向投资人一次性支付按上述计算的全部股权回购款。

6.3承诺方保证，若目标公司2018年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1,800万元（含），或2019年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2,400万元（含），或2020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3,200万元（含），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承诺方就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计算方法如下：

2018 年：现金补偿金额=5,572.8378 万元×（1－2018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2200 万元）

2019 年：现金补偿金额=（5,572.8378 万元-承诺方执行第 6.2 款约定时回购股份数×4.3 元/股）×（1－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3000 万元）-投资方累计已获得现金补偿

2020 年：现金补偿金额=（5,572.8378 万元-承诺方执行第 6.2 款约定时回购股份数×4.3 元/股）×（1－2020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4000 万元）-投资方累计已获得现金补偿

承诺方及投资人应在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应向投资人进行补偿，并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由承诺方向投资人一次性现金补偿。

7.产业落地事宜

承诺方保证，由目标公司在安庆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跃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跃飞”），安庆跃飞注册资本设为 5,000 万元，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跃飞新材实缴到位。同时，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在安庆市设备采购及产线建设等厂区建设事宜。

8.共同出售权

8.1 承诺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权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和

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为上限，与承诺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权数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8.2 承诺方拟出售其股权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承诺方应书面通知投资人，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要求拟受让方按照与拟支付给承诺方相同的每股对价以及拟提供给承诺方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人手中购买股权。

（2）在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15 日内，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须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股权数目，若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则视为投资人放弃共同出售权。

（3）如果投资人适当地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购买该等股权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投资人支付转让价款，则承诺方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权；若承诺方执意转让，则承诺方应根据投资人要求按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收购投资人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权，同时投资人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承诺方承担违约责任。

9.投资人回购权

9.1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承诺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此第三方需经投资人书面认可）回购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承诺方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021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目标公司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目标公司 2017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 400 万元；

（4）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 2400 万元；

（5）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净利润未能保持持续增长；

（6）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 7400 万元；

（7）目标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前，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9.2 投资人根据第 9.1 款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金额=（5,572.8378 万元 -承诺方执行第 6.2 款约定时回购股份数×4.3 元/股）×（1+12%×增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投资方累计因本次增资获得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投资方累计已获得现金补偿

9.3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可以选择承诺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共同连带的回购其股份，承诺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11.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11.1 承诺方同意，自出资日起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11.2 承诺方共同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承诺方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承诺方应确保受让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承诺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目标保证及补偿、共同出售权等权利。

11.3 本协议第 6 条（业绩目标、奖励及补偿）、第 9 条（投资人回购权）等投资人权利保护条款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需要，可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时自动中止，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下，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2）2018 年 5 月 18 日，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和承诺方补充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对《股东协议》中部分特殊条款约定的内容进行了如下修改：

修改前：“11.3 本协议第 6 条（业绩目标、奖励及补偿）、第 9 条（投资人回购权）等投资人权利保护条款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需要，可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时自动中止，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交易所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下，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修改后：“11.3 本协议第 6 条（业绩目标、奖励及补偿）、第 9 条（投资人回购权）等投资人权利保护条款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需要，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时自动终止，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下，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不实，视为该方违约，受损害方有权向该违约方索赔。该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2.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影响该方可同时依据其与其他各方之间达成的补充约定或其他约定主张权利。

3.投资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联系电话	021- 20281102
传真	021-20281101
经办人	项堃、梁越信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谢发友、霍雨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廖传宝、高平

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敏雪 王黎明 伊淑银 蒋艾兵 尚元利

李林 杨祥林

全体监事：

靳俊杰 付陆成 柴少波

高级管理人员：

王黎明 尚元利 杨祥林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